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关于组织实施 2026-2027 年度县级教师发展 机构协同提质项目的函

北京、河北、山西、上海、广东、广西、重庆、云南、青海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持续加强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，教育部教师工作司、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拟组织实施 2026-2027 年度“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协同提质”项目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（一）深化协同机制。完善“协同发展”模式，进一步强化跨区域、跨层级的协作机制，构建符合本土实际、针对性强的质量提升路径。

（二）增强县级教师发展机构服务能力。以高水平教师发展机构为引领，紧密结合被帮扶地区发展需求，重点提升县级机构在培训项目规划、设计与组织实施等方面的专业能力，打造系列化、结构化的培训与交流体系，并指导其开展

学科教学研讨、课题研究等工作，提高当地研训人员、骨干教师及校长的专业素养。

（三）推动教师教学能力持续发展。立足地方实际，以课堂教学为核心，积极开展高水平教师发展机构与县级教师发展机构、区域内中小学校联动的线上研训。通过专题培训、集体备课、课例观摩、同课异构等多种形式，助力学科教师不断提升教学设计水平与课堂实施能力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北京、上海、广东、重庆加强对5家高水平教师发展机构的指导，在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支持，推动其在县级教师发展体系建设中探索创新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二）河北、山西、广西、云南、青海加强对被帮扶县级教师发展机构的指导支持，协调做好项目实施中的人员调配、资源保障与责任落实，进一步加大政策与资源倾斜力度，推动教师发展机构体系化建设与发展。

（三）高水平教师发展机构应在实地调研基础上研究制定2026-2027年度工作方案，于2026年3月27日前发送至邮箱：ctdf-lu@moe.edu.cn。在组织实施教研培训过程中，应注重数字化学习资源的生成与优质资源共享，形成“培训产出资源、资源反哺培训”的良性机制。及时总结项目成果、实施路径与模式机制，加强宣传推广。

（四）被帮扶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应主动参与项目设计与实施，充分调动教师积极性，协同推进项目取得实效。

(五) 项目经费由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“中小学教师发展协同提质计划”项目承担，原则上由高水平教师发展机构统筹使用。

联系人：程珂 010-66092014，13681163505。

附件：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对口帮扶关系表



教育部教师工作司



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

2026年3月10日

附件

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对口帮扶关系表

	牵头单位	被帮扶地区
1	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	云南怒江泸水市
		云南怒江福贡县
		河北秦皇岛青龙县
2	北京市东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	青海玉树称多县
		青海玉树治多县
		河北承德丰宁县
3	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	青海果洛玛多县
		青海果洛玛沁县
		山西临汾永和县
4	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	广西百色靖西市
		广西百色德保县
		广西河池大化县
5	重庆市江北区教师进修学院	云南昭通彝良县
		广西百色凌云县
		山西长治武乡县